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其整改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年75号)

2020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年75号),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履职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关于子公司是否纳入合并报表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2)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借款出现逾期等事项;(3)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拆借等事项;(4)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重大进展及风险情况。鉴于上述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晓、时任财务总监罗彬及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静予以通报批评。

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已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1)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及时更正,公司已积极跟进并关注重大对外投资进展情况;(2)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强化相关责任人员信息披露意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3)公司继续在内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及交易所规则宣贯,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郑碧军、罗晓、罗彬、黄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年181号)

2019年10月9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郑碧军、罗晓、罗彬、黄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年181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2018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存在合并报表会计差错;(2)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未及时披露;(3)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未及时披露。郑碧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同上述第(2)、(3)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罗晓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同上述第(1)、(2)、(3)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黄静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同上述第(2)、(3)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罗彬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同上述第(1)、(3)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警示函》中存在的问题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对整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以下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1)相关会计差错已得到及时更正并进行追溯重述公告;(2)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3)梳理与完善包括《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局2019年1124号)
2019年10月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局2019年1124号),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和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明显且主要依赖资金拆借业务;(2)部分资金占用费用未按期收回;(3)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存在逾期收回风险。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处理:(1)严格规范会计处理,审慎评估相关投资项目的运营风险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性,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据实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投资项目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风险;(3)对相关投资项目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债权投资担保措施不足等问题予以积极处置,对逾期未收回的资金占用费用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催收,确保对外拆借资金安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化解高风险隐患。

公司对上述问题及风险高度重视,已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1)加强对财务部门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公司会计核算;(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3)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自查,评估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债权投资本息的情况,继续加强对抵押物的管理,同时密切关注抵押物情况,如若出现重大变动,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4)公司将及时跟进,继续加强对资金拆借方的监督和督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适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二)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114号)

2022年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114号)。由于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广州东湛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湛公司”)债权投资余额3.35亿元,对广州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债权投资余额19.45亿元,上述借款均已到期但未获清偿;2020年,公司因前述两家企业逾期未支付利息起诉并要求其偿还本息,相关诉讼进展较为缓慢。上海证券交易所基于上述情况对以上事项提出监管要求:(1)请公司结合东湛公司和亿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抵押物质量及变现能力、诉讼进展等情况,审慎评估目前对外拆借资金的回收风险,并采取切实可行的追偿措施,尽快收回上述资金,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履职,高度重视大额债权投资逾期未能收回事项,采取有效的追讨措施,加快债权投资的回收进度,妥善化解相关风险。(3)请公司严格遵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判断上述拆借资金的回收难度,充分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保证定期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4)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请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该函要求,加快对外拆借资金的回收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对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监管要求高度重视,已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资金的追偿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1)持续关注亿华公司、东湛公司债权抵押物状态,积极推进诉讼工作,并在判决生效后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根据资金回收进展等情况,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3)就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开展相关自查工作。

2.《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82号)
2021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82号)。公司关联方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中星”)于2020年度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55.87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05%;前述占用资金系公司于2020年11月为瑞士中星代垫土地增值税清算款所致,已于2021年4月16日全部清结。基于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瑞士中星、公司时任董事长张研、时任总经理管恒斌、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覃奕妮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对收到上述监管警示高度重视,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21年4月16日归还,并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公告。同时,公司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制度,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函[2021]0234号)

2021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函[2021]0234号)。2021年3月4日,公司公告显示拟以1元对价受让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侨”)持有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芳鸿华”)51%股权。就上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监管要求:(1)2021年1月21日公司公告称,公司于2020年11月就穗芳鸿华的股权转让和债权清偿事宜与广州中侨签订《备忘录》,对后续股权转让和债权清偿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对穗芳鸿华投入的债权将于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收回。2021年3月4日,公司公告,前期在签署上述《备忘录》的同时,与广州中侨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广州中侨、穗芳鸿华如未能合规办理公司所持49%股权转让事项,广州中侨需将其持有的穗芳鸿华51%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是公司向广州中侨发出资金拆借通知之日起生效。上述《股权转让合同》是公司化解穗芳鸿华对外资金拆借风

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备忘录》同时签署,但公司迟至2021年3月4日才首次提及。请公司:(1)核实前期未披露《股权转让合同》相关事项的主要原因,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动化解穗芳鸿华对外资金拆借风险时,采取的相应措施,本次认定交易对方不履行《备忘录》约定义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3)监管关注至,穗芳鸿华主要经营资产为东莞星皇广场物业,且该资产整体经营业绩较差。2019年度和2020年前三季度,穗芳鸿华净利润皆亏损,分别为-4044.29万元和-2918.87万元;且东莞星皇广场21340号、21341号两处商铺已为广东太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实业”)提供抵押担保,涉及金额6,044.57万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请公司:(1)进一步核实太阳实业与广州中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太阳实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偿付能力,并评估穗芳鸿华承担上述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的可能影响;(2)说明收购穗芳鸿华51%股权后,穗芳鸿华偿还所欠公司15,043.40万元债务本息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具体计划,公司获得控制权后经营穗芳鸿华的具体安排。(3)请公司进一步摸排此次风险化解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梳理目前公司对外资金拆借事项的存量风险,风险化解方案的可行性和相关推进进展,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上述监管工作函高度重视,已认真按照交易所要求开展相关核实工作。公司在取得穗芳鸿华公司控制权后,持续推进穗芳鸿华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进一步加强债权抵押物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中侨支付穗芳鸿华51%股权价值未能清偿公司对穗芳鸿华股权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债权本息的差额部分,并在判决生效后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覃奕妮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22号)

2020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覃奕妮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22号)。因公司2012年至2016年未按税法规定对销售珠江璟园项目取得的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预征土地增值税,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稽处[2020]12号)。根据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应补缴税款合计184,412.94元,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35,144.031.84元。截至目前,公司已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收到完税证明。公司公告,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分别计入应交税费和营业外支出科目,滞纳金部分拟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预计减少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35,301,849.89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6.1%,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该份《税务处理决定书》于2020年6月2日出具,但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补缴税款并收到正式完税证明后,才于8月22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基于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覃奕妮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函,及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次为例,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函[2020]0114号)

2020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函[2020]0114号)。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称,公司拟以3,347.28万元对价收购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74.5%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海公司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监管关注到,公司于2016年10月与廖东旗签署投资协议,以3.5亿元股权加债权投资的方式,获得金海公司55%股权,以共同开发广东嘉福国际大酒店公司(以下简称“嘉福酒店”)项目。但因金海公司另一股东廖东旗长期占用嘉福酒店不移交、并未付租金,致使嘉福酒店改造项目进展缓慢,金海公司相关融资租贷欠未付偿还。2019年5月17日公司公告称,将为金海公司代偿不超过4.6亿元的融资租赁款,占公司2018年净资产的14.83%,目前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请公司全面核实金海公司财务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持续关注金海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债务偿还能力,核实前期股权和债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损失。(2)公司在公告中表示,相较诉讼途径拍卖金海公司而言,获得金海公司完整控制权所需时间较短,能够较快实现项目开发经营和回款,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请你公司对相关交易标的做好尽职调查,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确保公司获得金海公司及旗下物业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切实防控该笔交易使得公司受到不利影响或损失。(3)请你在公告中获得金海公司完整控制权后,尽快推进嘉福酒店改造项目,使得公司前期为金海公司代偿的不超过4.6亿元融资租赁款尽快得到偿还。

公司高度重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已落实对金海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的核查以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尽快推进金海公司项目开发,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房地产》等要求,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现将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含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管住宅、公建及体育场馆项目数量共计371个,签约建筑面积共计约3,814.0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项目148个,建筑面积约1,936.85万平方米;公建项目198个,建筑面积约1,568.88万平方米;体育场馆项目25个,建筑面积约308.28万平方米,其中,大型体育场馆项目20个,建筑面积约262.51万平方米(以上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较2023年第三季度末,主要新增体育场馆项目为临沂奥体公园、汕头体育中心。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过审计,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因此上述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85亿元至-0.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大幅减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85亿元至-0.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大幅减亏。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亿元至-0.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大幅减亏。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审议、披露的经审计后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重述前财务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2亿元。
2、每股收益:-2.18元。
(二)重述后财务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2亿元。
2、每股收益:-2.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城市服务”)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置出房地产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珠江城市服务2023年盈利,但受置出房地产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亏损以及母公司的费用支出的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仍亏损。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审议、披露的经审计后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000万元到-34,00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到-3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1、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4,000万元
2、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0万元到-37,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28.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460.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甲磺酸雷沙吉兰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50010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 | | |
|-----------|----|----|--|
| 西药名 | 剂型 | 名称 |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
| 英文名 | 剂型 | 名称 | Risperidone Moxaline Tablets |
| 注册证号 | | | CX182306877 |
| 注册证号 | | | 2024500109 |
| 规格 | | | 片剂 |
| 规格 | | | 1mg/粒(CALIN片) |
| 注册分类 | | | 化学药品4类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 | 处方药 |
| 包装规格 | | | 7片/瓶,18瓶/7片/瓶,2瓶/盒7片/瓶,4瓶/盒0 |
|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 | | YH000003024 |
| 药品批准文号 | | | 国药准字H202400881 |
| 药品有效期 | | | 24个月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 | 2029年01月22日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 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
| 生产地址 | | 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
| 审批结论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条件,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请遵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药品注册证书的要求,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使用、上市后监管等工作。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为国内原研仿制药,由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目前公司是国内第四家仿制药获批厂家,该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000万元-1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88%-139.81% | 盈利:4,169.9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7,000万元-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74%-144.28% | 盈利:3,274.97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回购股份事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日起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3.30元/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85亿元至-0.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大幅减亏。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亿元至-0.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大幅减亏。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审议、披露的经审计后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重述前财务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2亿元。
2、每股收益:-2.18元。
(二)重述后财务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2亿元。
2、每股收益:-2.11元。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2021年2月,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195,512,988.00元,第二笔拆迁补偿款172,840,732.00元;2021年4月,清园生态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172,840,732.00元;2021年11月,清园生态收到第四笔拆迁补偿款1,528,399.00元;2023年7月25日,清园生态收到第五笔拆迁补偿款56,917,47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2024年1月26日,清园生态收到第六笔拆迁补偿款990,74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园生态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共计600,631,069.00元。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公司于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3年受新能源车市场增速放缓,上游资源供给产能释放,锂盐价格一路下跌,行业整体低迷。永杉锂业积极采取举措,努力通过加速出货,增加加工业务占比,择机采购锂矿等方法降低市场下行带来的各项风险。其中,一季度锂盐板块实现盈利。自二季度以来,锂盐市场竞争加剧,销售量少于年初预期,同时产品单价快速下跌致使产品毛利率偏低,叠加存货跌价损失的影响,导致全年锂盐板块业绩亏损;报告期内,锂业板块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6,000万元。

锂盐业务受到产品及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产品毛利率偏低、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导致公司锂盐业务亏损较大。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2,000万元至3,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锂业板块收到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它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年甲磺酸雷沙吉兰片整体市场份额为1.21亿元。该药品适用于原发性帕金森(PD)患者的单一治疗(不用左旋多巴),以及作为左旋多巴的辅助用药用于有剂末波动现象的帕金森患者,是中国帕金森病治疗指南、《中国帕金森病轻度认知障碍的诊断和治疗指南(2020版)》、《中国晚期帕金森病运动症状治疗的循证医学指南》推荐用药。

甲磺酸雷沙吉兰是一种新型的、具有选择性的第2代不可逆单胺氧化酶(MAO-B)抑制剂,能有效抑制MAO-B活性,阻断脑内多巴胺分解,同时可升高纹状体内多巴胺细胞外水平,升高后的多巴胺水平及其后多巴胺能活性的升高可调节多巴胺能运动功能障碍。另外,与其他抗PD药物的优势在于甲磺酸雷沙吉兰还具有神经保护作用,神经成形作用和长期增效作用,可作为一线单药早期治疗或左旋多巴的辅助用药联合用于治疗PD。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甲磺酸雷沙吉兰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与公司现有的都梁胶囊、六味安神胶囊等产品在精神神经领域形成市场合力,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矩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000万元-1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88%-139.81% | 盈利:4,169.9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7,000万元-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74%-144.28% | 盈利:3,274.97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回购股份事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日起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3.30元/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85亿元至-0.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大幅减亏。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亿元至-0.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大幅减亏。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审议、披露的经审计后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重述前财务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2亿元。
2、每股收益:-2.18元。
(二)重述后财务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2亿元。
2、每股收益:-2.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城市服务”)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置出房地产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珠江城市服务2023年盈利,但受置出房地产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亏损以及母公司的费用支出的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仍亏损。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